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字第560号

罪犯王伟，男，1976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8日作出（2013）成刑初字第30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王伟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（2014）川刑终字第819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并核准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王伟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自2015年1月27日起至2017年1月26日止。于2015年1月3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9日作出（2017）川刑更491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0）川刑更1271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刑期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2045年12月2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王伟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有终结执行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伟共计获得表扬8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贩毒集团主犯，涉毒数量巨大，且狱内消费加余额较高，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伟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 2023年11月2日

附： 罪犯王伟减刑材料1卷